

#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人〔2023〕53号

##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年度 教书育人楷模推选工作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关于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弘扬尊师重教社会风尚，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教育部决定在第39个教师节前组织开展2023年度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活动。根据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开展2023年度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工作的通知》（教师司函〔2023〕9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做好全国和全省教书育人楷模推选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推选范围和条件

#### （一）推选范围

在教书育人方面作出突出贡献、曾获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各级各类学校教师。

#### （二）推荐人选基本条件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

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践行“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和“四个相统一”要求，政治强、情怀深、思维新、视野广、自律严、人格正，教书育人成绩显著，贡献突出，事迹感人，享有很高社会声誉，具有重要影响力，受到人民群众公认。

## 二、推选名额

我省需向教育部推荐 2 名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候选人和 2 名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候补人选，同时评选 12 名全省教书育人楷模。

请各市和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分别推荐 1 名教书育人楷模候选人。无合适人选的，可不推荐。

## 三、推选流程

### （一）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流程

1.人选推荐。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工作采取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推荐方式进行。各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负责本辖区各级各类学校候选人提名推荐工作，各高等学校负责本校候选人推荐工作。

2.省级遴选。省教育厅成立教书育人楷模推选小组，根据各市和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推荐人选的申报材料，坚持好中选优，并征求省级党委宣传部门意见后，评选确定 2 名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候选人和 2 名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候补人选上报教育部，并将候选人事迹材料在省级媒体公示。

3.事迹公示。中央媒体公布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候选人先进事迹，向社会公开展示。各级各类学校要通过网络、微博、微信、微视频、手机客户端、报纸、电视、广播等多种媒体平台，大力宣传候选人先进事迹。

4.组织推选。中央媒体、专家学者、历届全国教书育人楷模代表等组成推选委员会，根据公示反馈和候选人情况，推选出 12 名全国教书育人楷模。

## （二）全省教书育人楷模推选流程

全省教书育人楷模推选，结合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工作同步进行，根据各市和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推荐人选，在遴选确定 2 名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候选人和 2 名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候补人选的同时，同步遴选推荐 12 名全省教书育人楷模候选人，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工委集体研究确定。推荐报教育部的 2 名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候选人和 2 名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候补人选中，不是往届全省教书育人楷模的，自然列入 2023 年度全省教书育人楷模候选人名单。

##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强化引领。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全国和全省教书育人楷模候选人推选活动，加强引领，注重感召，弘扬楷模。坚持师德为先，遵循民主、公平、公开、公正的评选原则，自下而上、逐级推选。在征求纪检监察、公安、法院、检察院等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接受群众监督，做到社会公认。

**(二)严格把关，注重质量。**要严把思想政治关，将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基本要求，以师德表现、工作实绩与贡献作为衡量标准，精心甄选，严格推选。

**(三)统筹兼顾，适当倾斜。**要以事迹为基础，统筹兼顾各级各类学校教师，推选在教育教学一线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涉科技、军工领域教师应严格进行保密检查。要倾斜支持欠发达地区、农村边远地区、民族地区教师以及扎根海岛边疆、助力乡村振兴中涌现出的优秀教师典型。

**(四)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在中央主要媒体公布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候选人先进事迹后，省教育厅将组织开展学习宣传活动，各市和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要积极配合，创新活动形式，提高社会公众参与度，大力宣传优秀教师的先进事迹。

请各地各校最迟于2023年6月8日前将推选工作情况报告及候选人选材料（含推荐表、事迹材料和汇总表，材料有关要求见附件）报送省教育厅，并同时发送电子文档，逾期不予受理。各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报送至省教育厅师资处，联系人：赵淼，联系电话：0551-62822080，邮箱：[sfc@ahedu.gov.cn](mailto:sfc@ahedu.gov.cn)。各高等学校报送至省教育厅人事处，联系人：李建超，联系电话：0551-62815231，邮箱：[rsc@ahedu.gov.cn](mailto:rsc@ahedu.gov.cn)。

- 附件：1.推荐人选材料报送须知  
2.2023年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荐表  
3.候选人详细事迹材料样例  
4.2023年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荐人选汇总表



(此件主动公开)